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款〔2019〕643号），由区财政局安排专项预算资金，纳入区发展改革部门预算，用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通过选聘第三方研究机构为我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并向我区提供3个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方面的课题研究成果。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3〕35号），“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经费”项目2023年初下达预算为100万元。2023年期间，由于经费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需要，通过区发展改革局局内调剂形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经费”项目预算调增至177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如下：

一是根据《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先导区建设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向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支付合同尾款48

万元。该款项为 2022 年应付未付款，属区财政直支类型。区发改局于 2022 年 10 月将该款项支付申请材料提交区财政局，但受疫情及区财政紧缺等因素影响，区财政局 2022 年未支付。经与区财政局沟通，结合下达的 2023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该款项从 2023 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经费”项目列支。

二是根据《2022 年度顾问咨询服务合同》，向广东亚太创新经济研究院支付合同第二、三期款项共 43 万元。该款项为 2022 年应付未付款，受疫情及区财政紧缺等因素影响，该款项 2022 年未支付，于 2023 年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经费”项目列支。

三是根据《2023 年度顾问咨询服务合同》，向广州市大湾区现代产业发展研究院支付合同第一、二期款项共 68.8 万元。第三期款项 17.2 万元，受区财政紧缺因素影响，2023 年未申请支付。

综上，“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经费”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金额 17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59.8 万元，预算余额 17.2 万元，支出率 90.28%。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遵循《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番发改〔2021〕114 号），通过三方比价确定服务提供机构。2023 年 4 月，区发展改革局发出询价邀请函，共收到广州市大湾区现代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亚太创新经济研究院、广州笃道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3 家机构的报价函。经组织召开集中比选会议，广州市大

湾区现代产业发展研究院资质条件更优，相关工作经验更丰富，在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有较为突出的业绩，且报价符合预算要求，综合考虑企业资质、服务内容、履约资质、报价等情况，委托广州市大湾区现代产业发展研究院承接该项服务。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2023年度顾问咨询服务合同》经区发展改革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于2023年5月签订。

广州市大湾区现代产业发展研究院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咨询服务，《广州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建设总体方案思路大纲》《广州（沙湾）粤港澳珠宝文商旅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总体方案》《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十大强区指数报告》3个课题研究成果已验收通过。

（三）项目政策依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款〔2019〕643号）。《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3〕35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达标且符合支出规定，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工作已按时按质完成。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财务管理：项目预算金额支出率90.28%，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使用率达标。**产出指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方面课题研究报告及时完成率达100%。**效益指标：**以《广州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建设总体方案思路大纲》为基础编制形成《广州番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送审稿）》已经市大湾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提请省层面审议，大湾区建设研究取得新突破，推动我区大湾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广州番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示范区建设得到社会广泛关注。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管理评估重点项目在实施中的情况，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通过构建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参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款〔2019〕643号）等规定，结合本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内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2. 指标体系。产出指标主要内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主要内容：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采取自评方式，由项目实施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结合

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前期准备：系统设置评价指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分析评价：对照各项指标分析项目完成情况并打分，最后综合评价出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立项情况（7分）

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款〔2019〕643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三方比价确定服务提供机构，召开集中比选会议，前期工作充分。

绩效目标（6分）

指标完成情况：1. 项目绩效目标为资金使用达标且符合支出规定，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2.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共6个，其中产出指标3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各1个；效益指标3个，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绩效指标中的量化指标2个。绩效指标设置规范。

财务管理（15分）

指标完成情况：1. 项目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2.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100万元，年中

调剂追加金额 77 万元，支出金额 159.8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90.28%。

业务管理（12 分）

指标完成情况：1. 项目按照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2. 已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服务提供机构密切对接，跟踪监控项目进展，确保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3.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按规定以三方比价形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成果已通过验收。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25 分）

指标完成情况：1. 数据指标：已完成 3 份课题研究报告。2. 质量指标：课题研究成果质量符合预期。3. 时效指标：3 份课题研究报告均按时完成，及时完成率为 100%。4. 综合评价：产出指标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指标设置清晰。

项目效益（25 分）

指标完成情况：1. 社会效益指标：立足广州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建设研究，举办广州番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示范区 2024 年新春游园活动，得到在港澳人士关注和参与。2. 社会效益指标：以课题研究成果《广州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建设总体方案思路大纲》为基础编制形成《广州番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

活圈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送审稿）》已经市大湾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提请省层面审议，大湾区建设研究取得新突破，推动我区大湾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3.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4. 综合评价：绩效指标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指标设置清晰。

项目可持续性（3分）

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100 万元，年中调剂追加金额 77 万元，支出金额 159.8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90.28%。存在问题：暂无。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5分）

指标完成情况：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2. 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与对接人员沟通积极，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标准，经综合评价，“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日常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项目实际财政支出与预算编制数有偏差。

改进建议：根据当年财政支出状况，做好下一步工作谋划，

提高编制预算准确度。